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 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年4月3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的通知
(阳府〔2014〕14号) 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4〕15号) 6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度阳江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阳府〔2014〕18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阳府办〔2014〕2号) 1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4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46号) 1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港口章程》(阳部规〔2014〕1号) 15

【政务动态】

- 1—2 月政务动态 16

【人事任免】

- 2014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20

【市情资料】

- 2014年 1—2 月阳江市主要经济指标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的通知

阳府〔201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业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本制度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市发展改革局应当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市直各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市发展改革局推荐5名以上其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专家,推荐的专家不限于本单位人员。对征集的专家,市发展改革局应当按规定报市政府核准后建立专家库。

二、对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专家咨询论证,未经专家咨询论证不得报请市政府审议。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是指市政府在作出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前,组织有关专家就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负面影响、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的活动。

市政府作出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将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专家咨询论证的,不得作出决策: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落实上级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和重大改革开放决策的重大政策措施;

(二)安排重大财政资金、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三)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城乡建设、土地与海洋利用、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管理与社会事业发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与重大调整;

(四)省授权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五)与公共安全直接相关的重大行政措施的制定、重大调整及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等;

(六)需提请上级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市政府认为应当咨询论证的其他重大事项。

处置突发事件适用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专家咨询论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专家库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市政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指定负责单位。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和专家库建设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章 专家库管理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建设管理,县(市、区)政府不设专家库。

市政府、县(市、区)政府及政府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可从市政府或省政府专家库中选取专家。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国内外专家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其他相应技术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人员;

(二)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三)在政府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工作满十年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四)社会组织、专业机构或其他领域具有相应资质和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员;

(五)在有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层经营管理的人员;

(六)具有法学学士学位以上且连续从事5年法律工作以上的法律职业人员;

(七)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

第八条 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以本地区专家为主,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三种方式,具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条件的人员,由个人向市发展改革局申报或者单位、专家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向市发展改革局推荐。单位推荐不限于本单位人员,市直各单位应当向市发展和改革局推荐5名以上其行业管理领域范围内的专家。

(二)市发展改革局受理后填写《市政府专家信息库受理登记表》。

(三)转各相关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属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或海外华人、华侨的,还需征询统战、公安、外事侨务等涉外部门的意见。

(四)市发展改革局汇总相关部门意见核实后,符合条件的,提请市政府审定,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或推荐人并说明理由。

(五)市政府相关领导审核后提请市长决定聘入专家库。

第九条 申请或推荐列入专家库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表(书)或推荐表(书);

(二)个人身份证明;

(三)个人工作简历及所在单位的证明资料;

(四)职称、学术、专业成就的证明资料。

(五)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十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五年,期满可续聘。

第十一条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咨询论证事项的相关会议或调研活动;

(二)根据需要可以按规定查阅或要求提供咨询论证事项的相关资料;

(三)独立自主开展研究,就咨询论证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获得参加咨询论证的劳务报酬;

(五)其他开展咨询论证工作的正当权利。

第十二条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咨询论证工作任务;

(二)遵守职业道德,科学、客观、公正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

(三)保证参与咨询工作的时间,按时保质完成咨询论证任务;

-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 (五)接受市发展改革局的监督和管理;
- (六)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条 市政府根据行政决策需要,可以委托专家库的专家就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课题调研,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应对入库专家建立资料名册、电子信息库和工作档案等资料,记载参与咨询论证的工作情况,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辞去聘任或者聘任期满未续聘的,聘任关系终止。

入库专家实行年度考核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解除聘任,从专家库中除名:

- (一)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的;
-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违反规定泄密的;
- (五)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工作的。

第十六条 市政府对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专家给予奖励。

第三章 专家咨询论证程序

第十七条 除市政府另行指定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市政府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派员参与。

第十八条 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 (二)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三)向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 (四)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研究;
- (五)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
- (六)专家组编写《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 (七)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 (八)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由决策承办单位提名,报市发展改革局确定从本市、省专家信息库选取,经市发展改革局批准也可邀请专家信息库以外的专家参加,组成咨询论证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由专家推荐产生,也可由决策承办单位提名报市发展改革局指定。

选取的专家应当具有咨询论证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入库专家为主、库外专家为辅,以技术专家为主、行政领导为辅。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

广、争议性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有9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其中应当包括1名以上法律职业人员。选择专家实行相关利益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确定专家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专家要求补充或查阅相关资料的,应当予以提供、协助,对涉密资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应当给予专家比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一般从提供咨询论证资料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专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咨询论证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负面影响、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认真负责地提出科学、客观、合法、公正、合理的咨询论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咨询论证可采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包括网络、视频、电话会议)、专家提交咨询论证书面意见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咨询论证工作由专家组长或决策承办单位主持。

以会议形式咨询论证的,提交附各专家签名的会议纪要;以书面形式咨询论证的,提交附专家签名的咨询论证书面意见;专家应当对出具的咨询论证意见签名负责。对要求提供《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的,专家组应当编写《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拟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与专家沟通协商。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意见的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专家的咨询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专家咨询论证报告(意见)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必要性咨询论证:作出决策对解决现状问题是否必要,决策的时机是否成熟,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合法性咨询论证:决策是否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合理性咨询论证:对决策进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成本效益分析,决策涉及的主要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是否损害群众利益,是否体现公平和以人为本的原则;

(四)可行性咨询论证:决策涉及的主要措施是否可行,实施条件是否具备,制约因素是什么,能否有效解决具体问题、实现决策的目标、取得预期效果;

(五)负面影响、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决策实施存在哪些问题和风险,影响因素是什么,风险是否能控制在确定、预期的范围内,提出解决问题、应对风险的对策建议;

(六)总体结论: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总体性评价,提出决策是否施行的建议。

专家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情况,有重点地选取上述内容进行咨询论证。

第二十五条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和内容,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

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工作,具体程序可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人员,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造成咨询论证结论违法失实的,市政府可以解聘相关专家,责成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专家咨询论证费的具体标准,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阳府〔2009〕36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业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行政决策属于规范性文件的,适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指导、协调以及决策执行的检查、督促、考核等工作。

市法制局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含市直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按规定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征求意见、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执行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事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以及社会涉及面广、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市政府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确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制度,将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遵循民意调查、听取意见、社会听证、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的跟踪反馈、绩效评估、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六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中关于保密和信息公开的规定。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七条 决策启动。

市职能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承办的需报请市政府决定的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应当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操作;也可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对上级机关工作要求、职能部门工作意见、下级机关工作建议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有价值的建议进行研究,可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决策承办单位,经市政府核准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市政府领导可直接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决策承办单位,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一般应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和内容,依照相关职能部门的法定职责确定由市职能部门担任。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指定决策承办单位。

第九条 调研起草。决策承办单位应对决策事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起草决策方案及方案说明。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条 征求意见。决策方案拟订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国家机关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及时调整完善决策方案,意见采纳情况及其

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

应当征求公众意见而未征求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一条 举行听证。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等规定举行听证,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二条 咨询论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未进行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法律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进行或评估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社会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进行。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和内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社会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等相关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报请审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征集的意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报请市政府审议。市政府办公室对送审材料不齐全、遗漏相关程序的,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完善程序、补齐材料后再报请市政府审议。

第十六条 法律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市政府审议会前交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具体按照《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规定执行。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

第十七条 程序把关。市政府办公室在办文过程中要甄别决策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严把决策程序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遵循公众参与、社会听证、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政府集体讨论决定等必经程序。

提交市政府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包括如下材料:

- (一)决策方案及其说明;
- (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三)征求意见的材料及采纳情况说明;

(四)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听证、风险评估的,报送专家咨询论证材料、听证材料、风险评估材料;

(五)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决策事项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集体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研究,根据会议讨论情况,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予通过、修改、搁置或者再次讨论等决定。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报请党委、人大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决策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公众有权查阅。

第三章 决策执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决策的执行监督,保证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顺利实施。

(一)建立责任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责任分解,明确执行单位、责任人员、工作标准、进度和完成时限等具体工作要求。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执行任务、执行责任要求,制定执行方案,明确执行机构,落实执行措施,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二)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报告制度。执行单位要定期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实行自查并向市政府报告,半年和年终执行单位应向市政府报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专题报告。

(三)实行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督查制度。市政府办公室督查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工作,掌握执行中的情况、进度和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对督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发出限期整改督办责任书,督促执行单位抓好落实。

(四)建立经常性的社会通报制度,凡经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其阶段性工作成果完成情况要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跟踪反馈和绩效评估制度,决策承办、执行等相关单位要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了解决策实施情况、广泛收集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适时开展决策后绩效评估工作,发现并纠正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市政府研究,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是否继续执行或调整完善的决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有不适当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并报市政府备案,也可以参照本规定进行决策。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阳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阳府〔2009〕33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度阳江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阳府〔201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阳江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各县(市、区)申报和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审核,现公布阳江市三洲海霞绿色农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为2013年度新认定的阳江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附后)。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加强运行指导,促进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健康发展,以更好地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龙头企业要坚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重要任务,搞好产销衔接和生产技术服务,与农民建立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高带动农户增收能力;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处理好企业发展与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的关系,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切实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形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推进我市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年度阳江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9日

附件

2013年度阳江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江城区

阳江市三洲海霞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阳春市

阳春市农林科普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春南分公司

阳东县

广东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阳西县

阳西县绿苑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

佳必达(阳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浩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的通知

阳府办〔2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业经市政府第六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8日

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11〕6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范围内进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以及相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在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要做好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并应当对风险评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查,保证评估结果客观有效。

第五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法定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

(三)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考虑地方财政能力和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等制约因素,实施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是否会对相关利益群体造成不良影响而引发群体性上访或影响社会治安的群体性事件等社会稳定风险;

(五)是否有相应有效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能否将风险妥善控制在预测范围内;

(六)是否存在其他社会不稳定隐患。

第六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遵照以下程序：

(一)制定评估方案。做好风险评估准备,收集风险评估资料,制定评估方案。

(二)开展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应当将要实施的征收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拟征收补偿方案等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公开。

(三)征求公众意见。采取座谈会、民意测评、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征求拟被征收人、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评估论证。

(四)形成评估报告。综合各方意见,对征收项目进行科学的预见和论证,特别要对因实施征收项目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做出评估预测,并制定相应的防范、应急预案。最后做出总体评估结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评估报告。

(五)报告备案审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风险评估报告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市房屋征收部门对报送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将风险评估报告送市维稳主管部门备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进行风险评估后,应当出具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征收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立项、规划等的批准手续、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及产权人基本情况,补偿资金和产权调换房源的落实等有关情况,被征收房屋的市场估价,被征收人要求产权调换情况,被征收房屋的租赁情况等；

(二)项目征求公众意见情况,包括群众的反映、有关部门及单位的意见、专家的意见及建议等；

(三)对因征收项目实施产生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因素,因征收可能引发的其他类型矛盾等问题进行评估预测和分析研究的相关情况；

(四)征收项目风险防范及维护稳定的相关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员；

(五)征收项目实施中可能引发矛盾问题的化解方案、途径,解决矛盾的具体措施；

(六)评估结论。

第八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根据房屋征收项目实施风险程度和风险化解可行性情况分别做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的风险预警评价,并提出可实施、暂缓实施或不可实施的建议。

对于可实施的征收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中应包含风险评估预测,针对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和紧急处理措施的应急预案。

对于暂缓实施的征收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中应提出风险避免和化解措施,经风险化解后重新实施风险评估并且评估结论为可实施前,一律不予实施。

第九条 对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议可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市人民政府应

按照程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责成市房屋征收部门落实风险评估报告中针对存在的不稳定因素提出的防范应对措施和紧急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问题。

对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议暂缓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市人民政府应暂缓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责成市房屋征收部门制定和落实矛盾问题化解和防范的工作方案,及时排除化解矛盾问题,待时机成熟时再评估决策。

对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议不可以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市人民政府应不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十条 对于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实施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及未按照应急预案或化解方案开展工作而发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的计划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风险评估所需经费。

第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4年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4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

2014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时间	内 容	承办单位	备注
1	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市教育局	会前学法
2	6月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会前学法
3	8月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市司法局	法制专题讲座
4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海洋渔业局	会前学法

备注:1.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要求,认真研究选聘授课(讲座)的专家、专业人员,确定主讲人。

2. 市普法办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按照集中学法的要求做好学习资料的准备工作,提前20天向市府办公室提供有关授课的内容(或提纲)等资料。

3. 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确定其他学法内容。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港口章程》

(阳部规〔2014〕1号)

《阳江港口章程》(阳部规〔2014〕1号)请见:

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ggs/201402/t20140212_91437.htm

1-2 月政务动态

1、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通知,我市国道 325 线阳江收费站于 1 月 1 日零时起停止收费;合山收费站与恩平收费站同时进行合并设置,在原址各撤半边,即恩平收费站撤销江门往阳江方向收费,合山收费站撤销阳江往江门方向收费。阳江收费站将于 15 日内拆除,而被合并设置的合山收费站则不拆除。

2、2013 年我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再创新高,继 2012 年首次突破 40 亿元后,2013 年突破 50 亿元大关。同时,各县(市、区)财政收入也有新的突破,实现“双破十”、“双破五”。1 月 2 日,从市财政局获悉,2013 年我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3.7 亿元,增长 24.53%,超额完成了全年的预算收入任务。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2 亿元,增长 22.86%;非税收入完成 18.5 亿元,增长 27.84%。

3、1 月 2 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到江城区埠场镇调研,深入了解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情况。他强调要继续强化宣传工作,严格依法选举,确保风清气正,维护农村的和谐稳定。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4、2013 年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共获得 5 项殊荣,其中国家级奖项 3 项、省级奖项 2 项。据 2013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显示,我市政府门户网站取得优秀成绩,获得“中文版全国(地市级)第 24 名”、“英文版全国(地市级)第 15 名”荣誉证书。在“2013 中国特色政府网站评选活动”中荣获“互动创新奖”。另外,在 2013 年度广东省政府网站公共服务程度评测研究报告中,我市政府门户网站获得“地级以上市第九名”和“服务创新奖”。

5、1 月 7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焦兰生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6、1 月 8 日下午,副省长林少春到我市调研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落实情况,深入医疗卫生单位、禽类交易市场和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检查指导活禽经营市场监管、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救治准备和药物储备等工作。

7、1 月 6 日、9 日,市委市政府分别在阳西县和阳春市召开推进城镇化建设现场会,考察两地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部署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8、中共广东省委批准:焦兰生同志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挂任中共阳江市委委员、常委。

9、1 月 10 日上午,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胡春华来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阳江厅,参加第十四组的讨论,强调要大力实施促进粤东西北加快发展战略,帮助粤东西北地区尽快摆脱欠发达的局面,实现全省的均衡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志恒,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等参加了分

组讨论。

10、根据市府办 2014 年第 1 期《督查情况通报》，至 2013 年底，市委市政府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已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1、1 月 13 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传达了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市委常委出席会议。

12、1 月 13 日下午，中共阳江市委六届六次全体会议开幕。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总结去年工作，部署 2014 年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抢抓机遇，乘势而上，立足新起点，谋求新跨越，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创新辉煌。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就全市经济工作作部署。

13、1 月 20 日上午，市政府召开教育创强工作会议透露，我市已完成 14 个教育强镇(街道)创建，9 个镇即将迎接省的督导验收。2014 年我市计划完成 20 个教育强镇(街道)创建，以及江城区、阳春市、阳东县和阳西县等 4 个教育强县(市、区)创建。

14、1 月 20 日下午，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办公室的工作。为落实中央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体工作部署，市委决定成立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市委书记魏宏广担任组长，市领导陈华康、张健生、袁古洁、黎泽林、林锐熙担任副组长，并设立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5、1 月 21 日上午，阳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阳江市市委会堂隆重开幕。大会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执行主席魏宏广主持。市长丘志勇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6、1 月 22 日下午，市委市政府举行简朴而喜庆的 2014 年市离退休干部代表迎春座谈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韦丽坤等在家的市领导与周裕光、陈成进、许航等 30 多名离退休干部代表欢聚一堂，畅谈阳江发展大计，喜迎马年新春佳节。

17、1 月 26 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文件。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18、1 月 27 日下午，珠海市与我市卫生、教育和人社系统分别签订对口帮扶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高层次人才交流、信息平台建设、优质资源等方面展开合作，助力阳江民生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市领导焦兰生、陈马娟参加签约仪式。

19、1 月 27 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阳江凤凰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全市军政暨各界人士迎春座谈会，市领导和来自全市社会各界的代表欢聚一堂，畅叙情谊，共谋阳江

发展大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韦丽坤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出席座谈会。

20、1月27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1、今年春节“黄金周”,我市旅游业快马加鞭,喜迎“开门红”。7天假期,全市共接待游客107万人次,实现旅游进账5.73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22%、41.4%。作为“中国十大宝岛”的海陵岛,在过去一年宣传推介的助推下,名气倍增,假期共吸引游客22.54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89%。

22、2月8日上午,市区2014年“南粤春暖”就业服务活动首场大型招聘会在市人力资源市场举行,162家企业提供5764个岗位,进场求职6300多人次,达成就业意向1696人。

23、2月8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市长丘志勇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尽快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新一年的工作上来,以只争朝夕的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有印的作风,抢抓机遇,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确保如期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开创政府工作的新局面。会上宣读了《2014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24、2月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对我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部署。会议印发了《阳江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25、2月9日,国家住建部正式命名我市为“国家园林城市”,标志着我市又摘得一块“国字号”牌子。

26、2月10日,省委常委、珠海市委书记李嘉,市长何宁卡率珠海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产业转移、扶贫“双到”、共同推进区域经济合作等对口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珠海对口帮扶阳江联席会议,共同谋划两地开展深度合作,加快蓝色崛起。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有关活动。

27、2月12日,我市召开全市交通建设工作会议,今年我市计划建设交通项目32个,包括云阳高速阳春段等10个续建工程、深茂铁路阳江段等22个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199亿元。

28、2月14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调研,了解公司筹建及运行情况,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通过谋划项目,强化管理,不断提升融资能力,为全市交通事业发展筹集更多资金。

29、2月18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市漠阳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调研,要求公司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增强市场意识,向市场要资源、增效益,学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30、2月18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市城投公司调研,了解市城投公司经营情况和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强调要充分认识新一轮国企改革的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通过深化改革,促进国有企业加快发展。

31、2月19日,副省长林少春率队到我市调研基层医疗改革工作,详细了解我市基层医改实施情况,倾听基层医务工作人员对医改的意见和建议。林少春强调,各级政府要完善改革配套,进一步深化基层医改,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32、2月19至20日,市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防控联合督导组赴各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对各县(市、区)防控H7N9禽流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各地加强动态监控,进一步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有序推进防控工作。

33、2月20日,副省长邓海光率队到我市调研,强调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做好低温冰冻灾后复产工作,把灾害损失降至最低。要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农村发展,促进农村和谐。

34、2月20日上午,全市整顿机关作风工作会议召开,部署开展“服务效率提升年”活动。市委书记魏宏广强调,要紧紧围绕“优质服务、高效办事”这一主题,在关键环节上集中用力,重点抓好“能力、服务、效率、满意”八个字,推动机关服务效率实现新提升。

35、2月20日下午,全市产业转移园区建设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魏宏广强调,各级各部门和各园区要进一步增强加快园区开发建设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摆在当前经济工作最重要的位置,全力推动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掀起新一轮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新热潮。

36、2月24日下午,我市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汇报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黎泽林代表市委向省委第八督导组汇报我市教育实践活动开局阶段的工作情况。省委第八督导组组长莫友莲表示,阳江教育实践活动前期准备充分,领导重视,工作扎实,开局顺利。

37、2月26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江城区调研,实地察看广东国叶绿屋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智慧城项目和市恒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铝制品项目建设现场,并听取了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及江城区今年计划动工重点工业项目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8、“一元钱办公司”,启用新版营业执照,取消企业年检和个体户验照。《阳江市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自3月1日起正式实施,我市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并与珠三角地区同步,全面推开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2月25日,市政府正式印发《阳江市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我市提前全面推开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2014年1-2月份人事任免

谢志昂任阳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
陈书国任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黄国强任阳江市公路局副局长(副处级)；
麦荣建任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主任(副处级)；
黄家新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星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莫基升任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阳化冰挂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贺军挂任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谢义维挂任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苟冰挂任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存强挂任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勇刚挂任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关崇佳任阳江市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子荣任阳江市滨海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处级)，
免去其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谢克许任阳江市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其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莫志亮任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免去其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张革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规划师职务。

2014年1-2月阳江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1—2月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1-1)季度	亿元		
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第三产业	亿元		
农业总产值(1-1)季度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1.73	11.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7.26	12.1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0.30	2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4.12	9.5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36	0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45	-20.1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92	5.4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20	1.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金额	亿元	822.49	12.8
#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577.33	12.6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42.47	22.1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78	7.8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4.08	8.5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0	1.0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99.4	-0.6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 529500
 联 系 电 话:(0662)2266202
 传 真:(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刊 号:阳内准字[2014]第18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编 辑:阮永健、关志虹